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40號

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勝浩

000000000000000000

參加訴訟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陳瑞麟

周子幼

參加訴訟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00樓及00樓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嘉展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瑞盛

林瑞祥

林瑞勳

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本院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間就附表一所示不動產與附表二所示動產，於民國112年2月10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附表一所示不

動產於民國112年2月17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二、被告林瑞祥就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於民國112年2月17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所為之不動產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林瑞勳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林瑞盛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均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瑞盛積欠原告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346,294元，及自民國98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61%計算之利息。經原告調閱不動產第二類謄本，始知悉林瑞盛為避免其財產遭強制執行，竟於112年2月17日將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地）應繼分，以分割繼承為原因，移轉予被告林瑞祥。而被告均為林京州之繼承人，林京州業於111年12月4日死亡，被告林瑞盛距今已超過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登記期限，若無聲明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自應就所得遺產範圍內對債務負給付責任。然被告林瑞盛以系爭遺產分割協議方式將其應繼分無償讓與其他繼承人之行為，以害及原告債權之實現，為保全原告債權之必要，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㈠被告就系爭房地與附表二所示動產，於112年2月10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系爭房地於112年2月17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㈡被告林瑞祥就系爭房地於112年2月17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所為之不動產移轉登記應予塗銷。

三、被告部分：

㈠被告林瑞盛、林瑞祥則以：對原告主張有欠款、無償部分不爭執，但被告林瑞盛已經聲請清算等語，茲為抗辯。並聲

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林瑞勳則經合法通知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1份、本票1紙、系爭土地第二類謄本、異動索引、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詢結果各1份、被繼承人林京洲個人基本資料等件在卷可佐（見審訴卷第12至21、33頁）；並有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岡山稽徵所114年10月28日財高國稅岡營字第1142755595號函檢附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遺產免稅證明書、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確認申報書、遺產稅申報稅額試算通知、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114年10月30日高市地鎮○○○0000000000號函檢附系爭房地土地登記謄本、異動索引、等件在卷可查（見審訴卷第45至59頁）。本院就上開證據所載而為調查，核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又被告林瑞盛、林瑞祥對原告主張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0頁），被告林瑞勳則經合法通知經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規定，視為自認。則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就系爭房地與附表二所示動產，於112年2月10日所為遺產分割協議之債權行為，及系爭房地於112年2月17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及塗銷被告林瑞祥就系爭房地於112年2月17日以分割繼承為原因，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所為之不動產移轉登記，應屬有據，而可採認。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第4項規定，請求判命如主文第1、2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韓靜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陳冠廷

附表一：林京州所遺不動產

編號	種類	不動產所在	權利範圍
1	土地	高雄市○鎮區○○段○○段000地號土地	全部
2	建物	高雄市○鎮區○○段○○段000○號建物（門牌號碼高雄市○鎮區○○○街000巷00號）	全部

附表二：林京州所遺動產

編號	種類	財產名稱	核定價額
1	存款	彰化商業銀行南高雄分行存款	2元
2	存款	高雄籬仔內郵局存款	76元
3	存款	田寮區農會存款	7,272元
4	汽車	車牌號碼：0000-00(廠牌：中華)	0元